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吳育枝

被告 李兆田

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8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怪盜基德」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怪盜基德」或所屬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以LINE暱稱「陳欣瑩（Andy）」與原告聯繫，並邀請原告加入投資股票群組「道股論金」，向原告佯稱可下載「良益-LY」APP，並將投資現金交付給佯稱公司員工之男子儲值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新港寮土地公廟旁，將新臺幣（下同）111萬元交付予「怪盜基德」派遣之車手即被告，被告再依「怪盜基德」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良益投資公

01 司」、「李兆國」之工作證，及有偽造之「良益投資」、  
02 「李兆國」、會計「陳維禎」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後，配戴  
03 上開工作證而向原告收取上開款項，並於上開偽造之現金收  
04 款收據填寫收款金額後交付原告，表示「良益投資公司」、  
05 「李兆國」、「陳維禎」有於112年12月18日收取原告現金  
06 儲值111萬元。嗣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交付在  
07 附近收水之「怪盜基德」，以此方式交予集團成員，以掩  
0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  
09 此，爰依法訴請被告應賠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參予詐騙集團上開詐騙行為，並因此向原告詐  
19 得111萬元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以113年度訴字第  
20 287號為有罪判決等情，有卷附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15至20頁)。又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  
22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  
26 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核屬有據。

28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02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04 條亦規定甚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  
05 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3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14 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15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周煒婷